



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申請章程

1. 目的

鑑於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下稱：計劃）已實施多年，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一直有序簡化申請手續，為持續優化計劃，於 2013 年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

2. 適用對象

- 1) 根據第 22/95/M 號法令規定，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的社會服務團體、社會設施、社會服務或特別計劃（下稱：申請單位）；
- 2) 凡參與計劃的申請單位必須向社工局相應跟進單位遞交已簽署的意向書。

3. 原則

計劃的原則為“專款專用”*、“實報實銷”和“適度開辦培訓”。

* “專款專用”是指申請單位必須按申請章程及申請指引規定，將津助款項用於合資格人員以進行培訓和活動。

4. 津助的類別

第 I 類 申請單位為屬下人員舉辦或組織之各類型在職專業培訓，包括推薦屬下人員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研討會、講座，或就讀不超過 6 個月的培訓課程。

第 II 類 申請單位組織屬下人員到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培訓和 / 或交流考察活動。

5. 遞交意向書

社工局向所有符合本優化計劃條件的適用對象發出公函及意向書，申請單位須在指定期限內向社工局轄下相應的跟進單位遞交意向書。倘若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遞交意向書，或在意向書內沒有表明是否參與，等同放棄參與此項“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6. 聯合申請

申請單位須按照《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及《附件六》（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優化聯合舉辦 / 參與活動補充指引（優化計劃））規定舉辦或參與活動。

7. 津助

- 1) 社團 / 管理實體將根據其轄下受社工局定期資助的服務單位數量而定；社會設施、社會服務或特別計劃將根據該單位的人員規模而定，具體津助金額上限經社工局計算後將以公函形式通知。
- 2) 申請第 II 類的津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單位全年津助金額上限的 50%。

- 3) 為讓申請單位可以更靈活調動資源，津助方式定為社工局在年初透過銀行帳戶向合資格的申請單位發放全年最高津助金額的 60%，餘數在年終結算後，以“多除少補”的方式於翌年首季中進行支付或退款。
- 4) 在年度結算時，倘申請單位已確認之活動開支總額高於社工局已給付之 60% 津助，則社工局於翌年首季內，將相關差額發放予申請單位（但有關金額僅限全年預算津助金額餘下的 40%）；倘申請單位已確認之活動開支總額低於社工局已給付之 60% 津助，社工局會發出公函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向社工局退回有關差額。

8. 申請程序

有關計劃的申請程序、評估及監察等事項，應遵守《申請指引》相關的內容。

9. 注意及應遵事項

- 1) 《申請指引》為本申請章程的組成部分，具有等同效力；
- 2) 申請單位在遞交意向書前，應先詳閱本申請章程及《申請指引》。遞交意向書後，申請單位將被視為知悉及同意遵守有關的一切規定及安排；
- 3) 其他遵守事項及獲津助者的義務可參考《申請指引》。

10. 審批結果

社工局在收到報告書 45 日內，會將培訓項目的審批結果發出公函予申請單位。

11. 上訴機制

倘申請單位不同意審批結果，可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向社工局提出聲明異議，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a 項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12. 備註

社工局保留對本申請章程的解釋及一切事宜之最終決策權。